

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校各學系皆得依其性質成立學會，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XX學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本校XX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凡本校XX系之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、提案、表決四種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七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。

第八條：本會設幹事會議，由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至二人，及幹事五至九人共同組成，統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幹事名額按年級適當分配。

第九條：學會設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服務四組，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幹事分別兼任之。

第十條：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，設置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由各組組長提請幹事會通過聘任。

第十一條：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總務組--掌理文書、事務、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。

二、學藝組--掌理學術及出版事宜。

三、康樂組--掌理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事宜。

四、服務組--掌理聯誼服務事宜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幹事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每屆幹事會須於學年第二學期期考前一月改選完成，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應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指導或顧問，系主任為當然指導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五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或結束前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幹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總幹事召集之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樂捐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會費額數，由大會決定之，如有拒繳會費者，報請系主任議處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十九條：本規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